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9日（星期六）至4月24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桃園縣建國國中活動中心

（地址：桃園市介新街20號，電話：(03) 3630081）

（二）練習場地：桃園縣建國國中活動中心

（地址：桃園市介新街20號，電話：(03) 3630081）

三、競賽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含56公斤）	48公斤級：48公斤以下（含48公斤）
62公斤級：62公斤以下（56.01至62.00公斤）	53公斤級：53公斤以下（48.01至53.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2.01至69.00公斤）	58公斤級：58公斤以下（53.01至58.00公斤）
77公斤級：77公斤以下（69.01至77.00公斤）	63公斤級：63公斤以下（58.01至63.00公斤）
85公斤級：85公斤以下（77.01至85.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3.01至69.00公斤）
94公斤級：94公斤以下（85.01至94.00公斤）	75公斤級：75公斤以下（69.01至75.00公斤）
105公斤級：105公斤以下（94.01至105.00公斤）	75公斤以上級：75.01公斤以上
105公斤以上級：105.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50公斤級：50公斤以下（含50公斤）	44公斤級：44公斤以下（含44公斤）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50.01至56.00公斤）	48公斤級：48公斤以下（44.01至48.00公斤）
62公斤級：62公斤以下（56.01至62.00公斤）	53公斤級：53公斤以下（48.01至53.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2.01至69.00公斤）	58公斤級：58公斤以下（53.01至58.00公斤）
77公斤級：77公斤以下（69.01至77.00公斤）	63公斤級：63公斤以下（58.01至63.00公斤）
85公斤級：85公斤以下（77.01至85.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3.01至69.00公斤）
94公斤級：94公斤以下（85.01至94.00公斤）	69公斤以上級：69.01公斤以上
94公斤以上級：94.01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表：實際比賽賽程時間於運動員登記註冊報名後另行調整

		4月19日(星期六)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國女組	44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國男組	50公斤級	08：30—09：30	10：30起
國女組	48公斤級	10：00—11：00	12：00起
國男組	56公斤級	11：30—12：30	13：30起
國女組	53公斤級	13：30—14：30	15：30起

	4月20日(星期日)		
國男組	62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國女組	58公斤級	09：00—10：00	11：00起
國男組	69公斤級	10：30—11：30	12：30起
國女組	63公斤級	12：30—13：30	14：30起
國男組	77公斤級	13：30—14：30	15：30起
	4月21日(星期一)		
國女組	69、+69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國男組	85公斤級	09：30—10：30	11：30起
國男組	94、+94公斤級	11：00—12：00	13：00起
高中組技術會議(下午3時)			
	4月22日(星期二)		
高女組	48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高男組	56公斤級	08：00—09：00	10：00起
高女組	53公斤級	10：00—11：00	12：00起
高男組	62公斤級	11：30—12：30	13：30起
高女組	58公斤級	13：30—14：30	15：30起
	4月23日(星期三)		
高男組	69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高女組	63公斤級	09：00—10：00	11：00起
高男組	77公斤級	11：00—12：00	13：00起
高女組	69公斤級	13：30—14：30	15：30起
高男組	85公斤級	15：00—16：00	17：00起
	4月24日(星期四)		
高女組	75、+75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高男組	94、105、+105公斤級	09：30—10：30	11：30起

五、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

1. 國中部：以86年9月1日(含)以後至89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為限。

2. 高中部：以8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 參賽資格：

1. 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參賽名額至多以3人(各組各量級)為限。

2.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3.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參採國際舉重總會公佈之最新技術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 競賽規定：

1. 所有級別以總和決定名次，未參加抓舉者，不得參加挺舉。

2. 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
3. 倘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合於技術會議之量級，則喪失競賽資格。
4. 各參賽運動員比賽前15分鐘未準時參加該量級比賽前之運動員介紹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5. 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各校之字樣及標誌。
6. 選手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舉重協會）負責舉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舉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3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舉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遴聘。其中承辦機關之國家級裁判得優先聘用。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國中組訂於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桃園縣建國國中舉行。

(地址：桃園市介新街20號，電話：(03) 3630081)

高中組訂於103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桃園縣建國國中舉行。

(地址：桃園市介新街20號，電話：(03) 3630081)

二、裁判會議：訂於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桃園縣建國國中舉行。

(地址：桃園市介新街20號，電話：(03) 3630081)